

B06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3版）

及丙方均不存在未披露信息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其需向丙方披露的事项。

7.乙方承诺,乙方的标的股票于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处置(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抵债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新增股票(登记以后以该股票实际登记至乙方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

8.乙方确认,丙方在本协议项下就本次投资及本协议的履行充当监督角色,故乙方承诺,乙方不会将本次投资及本协议的履行可能产生的风险、差错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丙方承担任何责任,为免疑义,本协议第八至第七(七)款约定的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的义务除外。

(二)关于创设资本公积的承诺

1.乙方承诺,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配合产业投资人通过收购第三方对标的股份享有的债权并处置,或收购标的资产直接融资,或现金捐赠等方式,与产业投资人及其他财务投资人共同创设不低于6.65亿元资本公积。

2.乙方承诺,乙方已对标的股份经完全履行完毕尽职调查工作后,对创设资本公积金以及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具有充分认识,基于尽职调查情况自主进行了相关的判断和分析,并在对本协议条款充分研判的基础上,决定创设资本公积,作出本次投资决策并签署本协议。

3.乙方确认其为创设资本公积而产生的所有必要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会就该等支出向产业投资人或其关联方、甲方或其关联方进行追偿;乙方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违约、未进入正回购流程等,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批准,因任何原因造成重整不成功或本协议解除,乙方均无须以任何理由向产业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主张未获法院批准,或向产业投资人或其关联方或甲方主张承担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第六条保密义务

(一)本协议签署后,无论本协议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各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被合法披露为止。

(二)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约定的限制:

1.经有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的;向各方的工作人员以及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审计师、资产评估师、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中介机构披露;

2.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所适用的证券监管规则而披露,但应当事先将披露内容告知另一方,并应最大努力确保保密信息内容范围及知悉范围;

3.因应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等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应当事先将披露内容告知另一方,并应最大努力确保保密信息内容范围及知悉范围;

4.为将标的股份推进至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而进行的重要披露,但若乙方拟披露相关情形,必须先征求产业投资人及丙方意见。

第七条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能使该方客观上不可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客观情况或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暴风、火灾、疫情、海啸或其他自然灾害、流行病及战争。

(二)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可能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各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履行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本协议的生效、延续、变更与解除

(一)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二)如后续甲方被金华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本协议的效力自动延续至重整程序之中。在乙方按照本协议按时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履行资本公积创设义务及产业投资人未书面发函取消乙方财务投资人身份或调整认购股票份额的情形下,甲方和丙方不得取消乙方财务投资人资格或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

(三)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均需要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将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丙方应向丙方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且该等已经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应当予以返还并追讨;

(四)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所适用的证券监管规则而披露,但应当事先将披露内容告知另一方,并应最大努力确保保密信息内容范围及知悉范围;

3.因应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等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应当事先将披露内容告知另一方,并应最大努力确保保密信息内容范围及知悉范围;

(六)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均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七)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重整投资款的支付;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本公积创设;

3.因甲方和丙方的原因,标的股份的调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金华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标的股份破产;

4.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保证、承诺事项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

5.乙方主动退出本次投资或调整认购股票数量的;

6.美年产业集团要求取消乙方财务投资人资格或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的,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且该等已经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应当予以返还并追讨;

1.产业投资人退出对甲方的重整投资资金且甲方自行确定其他产业投资人;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金华中院裁定受理的,或者甲方重整申请被法院驳回并撤回的;

3.甲方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法定期限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的;

4.非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5.在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甲方被终止上市。

(八)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且各方均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按本协议约定已付的重整投资款(含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三×逾期天数

(九)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之一,且丙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美年产业集团将以书面方式另行指定其他财务投资主体: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3.因甲方和丙方的原因,标的股份的调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金华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标的股份破产;

4.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保证、承诺事项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

5.乙方主动退出本次投资或调整认购股票数量的;

6.美年产业集团要求取消乙方财务投资人资格或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的,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且该等已经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应当予以返还并追讨;

1.产业投资人退出对甲方的重整投资资金且甲方自行确定其他产业投资人;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金华中院裁定受理的,或者甲方重整申请被法院驳回并撤回的;

3.甲方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法定期限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的;

4.非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5.在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甲方被终止上市。

(八)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且各方均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按本协议约定已付的重整投资款(含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三×逾期天数

(九)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之一,且丙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美年产业集团将以书面方式另行指定其他财务投资主体: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3.因甲方和丙方的原因,标的股份的调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金华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标的股份破产;

4.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保证、承诺事项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

5.乙方主动退出本次投资或调整认购股票数量的;

6.美年产业集团要求取消乙方财务投资人资格或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的,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且该等已经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应当予以返还并追讨;

1.产业投资人退出对甲方的重整投资资金且甲方自行确定其他产业投资人;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金华中院裁定受理的,或者甲方重整申请被法院驳回并撤回的;

3.甲方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法定期限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的;

4.非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5.在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甲方被终止上市。

(八)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且各方均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按本协议约定已付的重整投资款(含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三×逾期天数

(九)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之一,且丙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美年产业集团将以书面方式另行指定其他财务投资主体: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3.因甲方和丙方的原因,标的股份的调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金华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标的股份破产;

4.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保证、承诺事项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

5.乙方主动退出本次投资或调整认购股票数量的;

6.美年产业集团要求取消乙方财务投资人资格或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的,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且该等已经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应当予以返还并追讨;

1.产业投资人退出对甲方的重整投资资金且甲方自行确定其他产业投资人;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金华中院裁定受理的,或者甲方重整申请被法院驳回并撤回的;

3.甲方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法定期限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的;

4.非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5.在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甲方被终止上市。

(八)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且各方均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按本协议约定已付的重整投资款(含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三×逾期天数

(九)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之一,且丙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美年产业集团将以书面方式另行指定其他财务投资主体: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3.因甲方和丙方的原因,标的股份的调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金华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标的股份破产;

4.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保证、承诺事项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

5.乙方主动退出本次投资或调整认购股票数量的;

6.美年产业集团要求取消乙方财务投资人资格或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的,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且该等已经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应当予以返还并追讨;

1.产业投资人退出对甲方的重整投资资金且甲方自行确定其他产业投资人;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金华中院裁定受理的,或者甲方重整申请被法院驳回并撤回的;

3.甲方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法定期限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的;

4.非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5.在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甲方被终止上市。

(八)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且各方均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按本协议约定已付的重整投资款(含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三×逾期天数

(九)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之一,且丙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美年产业集团将以书面方式另行指定其他财务投资主体: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3.因甲方和丙方的原因,标的股份的调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金华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标的股份破产;

4.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保证、承诺事项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

5.乙方主动退出本次投资或调整认购股票数量的;

6.美年产业集团要求取消乙方财务投资人资格或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的,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且该等已经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应当予以返还并追讨;

1.产业投资人退出对甲方的重整投资资金且甲方自行确定其他产业投资人;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金华中院裁定受理的,或者甲方重整申请被法院驳回并撤回的;

3.甲方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法定期限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的;

4.非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5.在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甲方被终止上市。

(八)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且各方均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按本协议约定已付的重整投资款(含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三×逾期天数

(九)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之一,且丙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美年产业集团将以书面方式另行指定其他财务投资主体: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3.因甲方和丙方的原因,标的股份的调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金华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标的股份破产;

4.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保证、承诺事项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

5.乙方主动退出本次投资或调整认购股票数量的;

6.美年产业集团要求取消乙方财务投资人资格或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的,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且该等已经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应当予以返还并追讨;

1.产业投资人退出对甲方的重整投资资金且甲方自行确定其他产业投资人;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金华中院裁定受理的,或者甲方重整申请被法院驳回并撤回的;

3.甲方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法定期限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的;

4.非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5.在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甲方被终止上市。

(八)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且各方均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按本协议约定已付的重整投资款(含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三×逾期天数

(九)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之一,且丙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美年产业集团将以书面方式另行指定其他财务投资主体: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3.因甲方和丙方的原因,标的股份的调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金华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标的股份破产;

4.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保证、承诺事项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

5.乙方主动退出本次投资或调整认购股票数量的;

6.美年产业集团要求取消乙方财务投资人资格或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的,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且该等已经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应当予以返还并追讨;

1.产业投资人退出对甲方的重整投资资金且甲方自行确定其他产业投资人;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金华中院裁定受理的,或者甲方重整申请被法院驳回并撤回的;

3.甲方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法定期限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的;

4.非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5.在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甲方被终止上市。

(八)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且各方均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按本协议约定已付的重整投资款(含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三×逾期天数

(九)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之一,且丙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美年产业集团将以书面方式另行指定其他财务投资主体: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3.因甲方和丙方的原因,标的股份的调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金华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标的股份破产;

4.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保证、承诺事项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

5.乙方主动退出本次投资或调整认购股票数量的;

6.美年产业集团要求取消乙方财务投资人资格或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的,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且该等已经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应当予以返还并追讨;

1.产业投资人退出对甲方的重整投资资金且甲方自行确定其他产业投资人;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金华中院裁定受理的,或者甲方重整申请被法院驳回并撤回的;

3.甲方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法定期限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的;

4.非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5.在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甲方被终止上市。

(八)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且各方均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按本协议约定已付的重整投资款(含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三×逾期天数

(九)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之一,且丙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美年产业集团将以书面方式另行指定其他财务投资主体: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3.因甲方和丙方的原因,标的股份的调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金华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标的股份破产;

4.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保证、承诺事项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

5.乙方主动退出本次投资或调整认购股票数量的;

6.美年产业集团要求取消乙方财务投资人资格或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的,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且该等已经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应当予以返还并追讨;

1.产业投资人退出对甲方的重整投资资金且甲方自行确定其他产业投资人;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金华中院裁定受理的,或者甲方重整申请被法院驳回并撤回的;

3.甲方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法定期限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的;

4.非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5.在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甲方被终止上市。

(八)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且各方均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按本协议约定已付的重整投资款(含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三×逾期天数

(九)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之一,且丙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美年产业集团将以书面方式另行指定其他财务投资主体: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3.因甲方和丙方的原因,标的股份的调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金华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标的股份破产;

4.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保证、承诺事项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

5.乙方主动退出本次投资或调整认购股票数量的;

6.美年产业集团要求取消乙方财务投资人资格或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的,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且该等已经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应当予以返还并追讨;

1.产业投资人退出对甲方的重整投资资金且甲方自行确定其他产业投资人;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金华中院裁定受理的,或者甲方重整申请被法院驳回并撤回的;

3.甲方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法定期限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的;

4.非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5.在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甲方被终止上市。

(八)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且各方均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按本协议约定已付的重整投资款(含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三×逾期天数

(九)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之一,且丙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美年产业集团将以书面方式另行指定其他财务投资主体: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3.因甲方和丙方的原因,标的股份的调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金华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标的股份破产;

4.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保证、承诺事项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

5.乙方主动退出本次投资或调整认购股票数量的;

6.美年产业集团要求取消乙方财务投资人资格或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的,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且该等已经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应当予以返还并追讨;

1.产业投资人退出对甲方的重整投资资金且甲方自行确定其他产业投资人;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金华中院裁定受理的,或者甲方重整申请被法院驳回并撤回的;

3.甲方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法定期限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的;

4.非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5.在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甲方被终止上市。

(八)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且各方均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按本协议约定已付的重整投资款(含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三×逾期天数

(九)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之一,且丙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美年产业集团将以书面方式另行指定其他财务投资主体: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3.因甲方和丙方的原因,标的股份的调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金华中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标的股份破产;

4.乙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保证、承诺事项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

5.乙方主动退出本次投资或调整认购股票数量的;

6.美年产业集团要求取消乙方财务投资人资格或调整乙方认购股票数量的,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且该等已经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应当予以返还并追讨;

1.产业投资人退出对甲方的重整投资资金且甲方自行确定其他产业投资人;

2.甲方重整申请未获金华中院裁定受理的,或者甲方重整申请被法院驳回并撤回的;

3.甲方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法定期限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的;

4.非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标的股票;

5.在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甲方被终止上市。

(八)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且各方均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按本协议约定已付的重整投资款(含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三×逾期天数

(九)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之一,且丙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美年产业集团将以书面方式另行指定其他财务投资主体: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